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马修·威尔 (MATHIEU WEILL): 现在录音开始, 能不能先请各位不要讲话, 关闭麦克风, 以便我们能够听得清楚, 没有回声? 很好。

欢迎参加本次由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举办的关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提案的第二次信息网络研讨会。我是马修·威尔。我是由 ccNSO 任命的跨社群工作组联合主席。非常高兴今天能为本次网络研讨会做开场介绍, 稍后会有多名 CCWG 关键参与者来阐述各条建议。这些建议总共有 12 条, 如同赫拉克勒斯的 12 项伟业一般。我们将介绍其中几条, 以第二份小组报告发布以来发生的最新变化为主。我们可以转到下一页。

众所周知, 问责制 CCWG 是作为 NTIA 管理权移交工作的一部分成立的, 目的是提供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建议。它是图形顶部的轨道, 你们在 Adobe 会议室的幻灯片上可以看到。但实际上它是在稍后伴随着一点的逐步明朗化而产生的, 那就是一旦通过 IANA 合同提供的 NTIA 支撑不复存在, [听不清]就需要问责制支撑, 以确保对整个 ICANN 制度的信任。

所以实际上我们的工作只开始了不到一年的时间, 请记住, CCWG 提案必须先提交到 ICANN 董事会, 然后再转交到 NTIA。它是整个错综复杂的一揽子移交工作的最终汇合部分。管理权 CWG 提供与 IANA 合同命名职能有关的建议, 他们的工作与 CCWG 问责制提案之间存在重要关联, 稍后我们将回过头来探讨这一关联, 以及这些建议如何满足管理权 CWG 所设定的条件。

---

*注: 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 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 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这是整体移交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转到下一页。你们将看到 CCWG 的工作从一开始就被分成了两个工作阶段。实际上那是我们章程的一部分。我们今天要介绍的建议是上周一，也就是 11 月 30 号公布的报告草案的一部分，也就是工作阶段 1 的建议。

所以这些建议必须在 IANA 管理权移交的时间框架内到位或承诺到位。所以我们小组一直在考虑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必须拿出或承诺的就是一些问责制的基本要素，使工作阶段 2 的工作能够在社群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得以实施，哪怕是在 ICANN 架构中存在一些阻力。工作阶段 1 的提案实际上是问责制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基本上需要在未来几个月，在 IANA 到期之前到位。

请翻到下一页，它是对我们提案的一个描述。这里有一个很简短的提案 — 核心提案 — 包含关于所有基本要素的全部细节，应该说是关于这 12 条建议的所有细节。每一条建议都随附一个详细附录，包括该建议的一个摘要，还有许多文档记录，说明了[听不清]和我们小组所做的选择，以及我们是如何一步步做出这些选择的，等等。

之后还有几个附件记录了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我们是如何达到 NTIA 标准以及 CWG 标准的。我们已经把它们翻译成通俗的语言，不久后就会提供。我要提醒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如果有人深入研究过我们在 11 月 15 号都柏林会议之后发布的正式更新，就会发现这个核心提案非常熟悉 — 那并非偶然。那是因为这一正式更新旨在帮助每一个人熟悉我们的进度和提案。对于其实在几周前就看过这份文件的人来说应该没有多少意外。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显然，每份材料都已在线提供，并在你们现在看到的屏幕上的链接里提供，那是我们的参考文件。

以上是一些注意事项的说明。下面我们将进入各个负责人的介绍部分，他们亲自参与了这些建议的制定工作。如果你们有问题，可以在聊天中提出来。工作人员将收集这些问题，我们会在介绍结束时进入一个问答环节。但是如果你们有问题，可以在我们发言时输入到聊天记录里，这样在本次网络研讨会的过程中就不会漏掉任何问题了。

下面，我再讲解一下最后一张幻灯片，之后就交给乔丹·卡特 (Jordan Carter)。下一页实际上是我们所做提案的核心部分，也就是关于我们的四大基石。这个四大基石的概念早在今年春天的新加坡会议上就已引入，实际上我们从一开始就围绕它开展工作，并且一致性非常高。

ICANN 原则体现在其章程之中，我们对基本章程提出了一些变更，并从《义务确认书》中纳入了一些机制，那其实是提案的[听不清]部分。

对独立申诉和审核机制的重大改进，稍后我们将回过头来讨论。

ICANN 董事会实际上处于 ICANN 体系的前沿和中心，并将通过掌管 ICANN 运营和负责所有行政管理权力来保持这一地位。

最后，对 ICANN 社群赋权是我们重点介绍的一项，被赋权的 ICANN 社群及其各种权力，显然一直都是我们小组的一项重点工作。接下来乔丹·卡特将会就这一点进行更详细的介绍。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乔丹，如果可以的话，下面请你发言。

乔丹·卡特：

谢谢马修。首先确认一下大家能不能听到我说话。至少我自己可以。好。大家好！我是乔丹·卡特。我来自 .NZ ccTLD，是问责制 CWG 中负责社群赋权问题的工作组 1 的报告员。我会带大家看三到四张幻灯片，了解这些权力是什么。

所以请翻到本次网络研讨会幻灯片的下一页，第六页。我想就像马修所说的，这个一揽子问责制工作提供七种新的社群权力。其中大部分你们都很熟悉，只要你们一直在跟进 CCWG 早前的工作。其中前五种权力与我们在上一份提案中提到的权力相同，它们是通过过去 18 个月来与社群协商产生的，在这些协商中我们讨论了如何改进 ICANN 的问责制，有哪些具体权力有助于改进问责制。

这些权力有：否决 ICANN 的某个预算或战略和运营规划，否决对 ICANN 标准章程的变更，批准对新基本章程的变更。这些新基本章程是 ICANN 宪章的核心部分，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在社群内达成广泛共识就不得更改。

第四种权力是能够撤销 ICANN 董事会中的某一位董事，稍后我们会具体举例说明。

第五种权力是撤销整个 ICANN 董事会，一次性罢免整个董事会。

另外两种权力没有出现在今年早些时候的第二份提案草案中，它们是根据需要启动一个社群独立审核流程 (IRP)。稍后我们会在本次网

2015 年 12 月 2 日

---

络研讨会中讨论到，社群可以利用 IRP 来应对它认为 ICANN 不遵守章程的情况。

最后有一项新的社群权力与管理权移交有关，即如有需要，在 ICANN 董事会制定与 IANA 职能审核以及 IANA 职能分离问题有关的决策时发挥一定作用。

我已经尽量靠近麦克风。我自己也能听到回声，这表示还有人没有关掉麦克风。如果你不发言，如果你不是我的话，请关掉麦克风以方便我们大家。谢谢。

所以这就是建议赋予社群的七种新权力，其中五种你们之前已经看过了。另外两种过去一直比较隐晦，但现在已经在这里明确列出。

我们可以转到下一页。在对这些权力的运用中，在都柏林有一个核心讨论就是，CCWG 方面希望这些权力应该用于解决问题，用于决定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出现了问题，如果社群和董事会之间，或者社群和 ICANN 机构之间发生冲突，那么这些权力的运用应当作为协商和参与流程的一部分，让问题尽快并且尽可能简单地解决。

所以在这张幻灯片上，你们可以看到对此的一个描述。对于任何社群权力的运用，都应该适用一个逐步升级的过程。

第一点就是，ICANN 自愿进行的许多协商流程 — 比如，运营规划和预算流程，或者在章程变更得到董事会批准之前的流程 — 将会变为强制性流程，这样在开始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就一定会有社群的协商和参与。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但是如果在该流程之后出现意见不一致，那么在你们可以运用任何社群权力之前，还会有一个[听不清]升级流程。这包括，首先，如果某个 SO 或 AC 希望运用其中一种权力，那么它们要寻求另一个 SO 或 AC 的支持，召开一个电话会议。在该次电话会议上，也就是在幻灯片第七页、升级示意图左下方、里面有五个蓝色圆点的第一个圆圈所表示的。

届时会讨论问题是否足够严重，以至于必须在社群论坛中开展全面对话，或者问题能否通过非正式对话来解决。那样可能会解决问题，也可能有人会说，“不行，不行，我们要有一个社群论坛。我们要召开一个全面的公众会议，可以是在线会议，也可以是面对面会议，但要接近于一个 ICANN 会议，召集所有 SO 和 AC 以及任何有意向的社群参与者来认真考虑是否应该运用这项社群权力。”

所以论坛是一个大的公众平台。在它的最后会有一个对讨论的总结，SO 和 AC 可以回去考虑会上提出来的信息。

只有在举行完论坛之后 SO 和 AC 才能回去在内部进行商议，决定是否要行使某一项社群权力。

在第二份提案草案中那是一个简略得多的流程。其意义在于鼓励 SO 和 AC 之间在社群中展开对话和讨论，这样这些关切就不会是某一个 SO 或 AC 随意提出的孤立观点，而是可以验证它们是否是整个社群的共同关切。同时这也是为了确保在升级流程中有足够多的阶段，以便有机会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一些问题。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这就是升级[听不清]。最后，[如果]某项社群权力得到行使...比如说社群决定阻止实施标准章程的某一个更改。如果 ICANN 董事会或公司不遵从该指示，那么就可以借助一些强制执行机制，包括 IRP，或者最终可能会诉诸法院。

这几页是关于[参与、升级和强制执行]的内容。可以转到下一页吗？

针对第二份提案草案提出并反馈的一个重大关切就是关于投票的建议。人们强烈支持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决策流程，也就是我们对诸多事项采用的推动达成共识的流程。第二份提案草案提出了一个投票机制，而我们收到的大量反馈认为，这不是一个众望所归的方式。

因此在 CCWG 工作的社群在都柏林演绎出了一种新的决策方法，即通过这些社群权力的运用，在参与决策的 SO 和 AC 之间达成某种大体上的共识。

第一[听不清]。它是从投票模型到共识模型的转变。那基本上是说，在你们面前的这个表格中可以看到，在最后一列，如果要对某种社群权力的运用达成共识，门槛就是支持运用该权力的 SO 或 AC 的数量达标以及可以提出反对的 SO 或 AC 的数量限制。所以一般来说是一票反对制。

但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某项权力的运用应当达成广泛共识，但是仅凭一个 SO 或 AC 反对，不应该阻止对某项权力的运用。仅凭一人之力不能阻止。仅凭一个 SO 或 AC 的反对，不应该阻止这些权力的运用。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这些门槛没有很大差别。要求最严格、门槛最高的是[第五种权力]，即整个董事会的罢免。其他几种权力 — 预算权力、基本章程权力和 IANA 职能审核权力都和董事会 SO/AC 报告的门槛相同。[听不清]反对。

再说一遍，这些门槛并非设计为一个投票系统。每一个 SO 或 AC 都在内部商议，然后表达对社群权力运用持支持还是反对的观点，或者他们也有权沉默。当某个问题对某一个 SO 或 AC 来说不感兴趣时，它们就不必发表意见。

在对这些权力的支持者或反对者计数时，涉及到的 SO 和 AC 有[五个]。分别是 ccNSO、GNSO、ASO 和 GAC 以及 ALAC。这五个 SO 和 AC 对这些门槛以及权力的运用拥有决定权。可以转到下一页吗？

为行使这些权力，需要有某种决策制定方法。所以被赋权的社群有能力这么做。前两份问责制提案草案采用了一个会员模型。最后一个提案提出了一个专属会员模型。

对此有人提出了一些关切。除了对实施我们刚才讨论的这些社群权力的法律要求之外，[听不清]中的会员还有一系列权力，这些权力不在 CCWG 的考虑范围。这里提出了一些问题。它可能需要对 ICANN 做出一点结构上的改变，以便以某种方式纳入会员。

所以 CCWG 在都柏林花了大量时间真正关注其要求 — [听不清]需要至少履行它所提出的问责权力。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它决定将赋权社群的法律工具从会员转换成加州法律中所谓的指定人。法律实体是非注册协会。那不是个变更。它是一个计数[听不清]，可以这么说。它能让社群观点通过 SO 和 AC 实践我们刚刚讨论过的决定和门槛来表达，[听不清]并运用这些社群权力，并且在必要时透过法院强制执行。指定人绝对有权任命和撤销 ICANN 董事，也绝对有权对章程或企业设立章程的任何变更发表意见。

所以对我们而言，它提供了关键的可执行性。在这种情况下，可执行性意味着，如果[听不清]发挥作用，如果 IRP 没有[听不清]必要时社群可以透过法院强制执行这些章程，或者任命和撤销董事。这是最终[保留]权力。

所以我们转移[听不清]必要的要求。记住，这个被赋权社群不是一个新委员会，不是一个新团体，也不是 ICANN 中的一个新权力中心，而是每个 SO 和 AC 决定的累加。我们认为，这个指定人模型比会员模型具有的风险和意外影响更少。这就是 CCWG 相中它的原因。请转到最后一页或下一页。

可以这么说，撤销 SO 或 AC 任命的董事仅仅是一个需要完成的案例研究，旨在确定一个有关升级流程如何工作的具体示例。这也是因为它略有不同，而且那是一系列额外的步骤，因为任命董事的每一个 SO 和 AC — 三个 SO 和 ALAC — 都拥有撤销相应董事的单独权力。换句话说，最终决定由 SO 和 AC 做出。但是他们在做决定时必须和社群协商对话。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你们可以在幻灯片上看到这些步骤。如果出现一个导火索，表明出现问题并且该问题有望解决或者无法解决，不管这个问题是什么，那么任命该名董事的 SO 或 AC 主席将私下与他们开会，董事可以选择在那时提出辞职。但是在那之后，社群论坛上将号召大家提出意见。SO 和 AC 将提供意见并可能给出建议。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就如何处置这名董事个人的问题提供看法。SO 或 AC 将参考这些意见。然后它们就可以运用权力[听不清]。他们可以在 SO 或 AC 内部做决定，选择撤销或不撤销这名董事。当然，和往常一样，他们可以任命一位继任董事。如果他们撤销先前任命的董事。

那就有点儿不一样，因为这个决定不是由整个社群通过被赋权社群的机制做出，而是由 SO 或 AC 做出。

所以，马修，以上就是我的介绍。我不记得你是让我们现在回答问题，还是最后再回答，不过不管哪种方式我都乐意。我没能及时阅读聊天记录。对此我很抱歉，但是现在我会试着回头看一下，看看有没有什么我可以轻松回答的问题。马修，交还给你。

马修·威尔：

我们要确保不漏掉问题，但还是要先做完介绍，最后再专门安排一个问答环节。下一张幻灯片是关于否决 ICANN 的预算或战略和运营规划的权力，我要交给乔纳森·祖克 (Jonathan Zuck) 来介绍。乔纳森？乔纳森，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乔纳森·祖克：

现在可以了。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马修·威尔： 你现在可以听到我说话了吗？

乔纳森·祖克： 当然。好。我做的没有什么不一样。很多人都知道，这份提案的最后两个草案包含了一个针对 ICANN 预算战略运营规划的否决权。所以这份草案最终在我们如何讨论它以及解决其中一些关切的方式方面有一些变更。

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在五年战略规划和预算以及年度运营规划和预算之间做一个真正的区分，并对两者分别对待，因为两者的否决权给组织带来的影响并不相同。

所以一个更直截了当的否决权 — 换言之，回归本源 — 更加适合于五年战略规划和预算，而非年度运营规划和预算。这是目前在当前提案中做出的一个区分。

在公共评议期中两个主要问题[听不清]与对组织的影响有关。换言之，在否决权下，组织如何运营。另一个是确保与董事会等有一个良好的互动流程，以便在社群达成某种共识后立即解决问题。

比如说，在先前的一些建议中提出了一个问题，谈到继续按照去年的预算运营。或者按照去年的预算加 10% 来运营。但是去年的预算和今年的预算实在不可同日而语。

比如，去年可能有一个计划[听不清]完成，次年继续将资金划拨到该项目则没有意义。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从有关这些特定异议的讨论中，得出了一个看管者预算的概念。所以当前提案包含一个概念，在年度运营规划和预算的语境下，否决权将导致 ICANN 按照所谓的看管者预算来运营。尽管有时这会无视某个定义，而这一定义目前正在与 ICANN 首席财务官哈维尔 (Xavier) 协调实施，看管者预算背后的基本理念是 ICANN 运营的最低预算，即能够留住员工、维持合同义务、继续开会等。

因此它提出的预算是暂缓每个人喜欢的计划，但组织的所有基本运营依然运作，同时不要因为违反合同或者通过取消合同和重拟合同而产生的极端成本，使 ICANN 陷入任何类型的法律困境。

描述看管者预算的文件目前正由哈维尔编写，如果大家有兴趣了解的话，将会有有一个关于看管者预算是什么样子的开放讨论。

它意在成为交到未来某个 CFO 手中的一种框架，用于确定在否决权生效期间看管者预算是什么样子。

与第二份提案草案的另一个不同点是，更清楚地区分了 IANA 职能预算和常规 ICANN 预算。所以否决 ICANN 预算这一权力的运用不会对 IANA 预算产生任何影响，而否决 IANA 预算也不会对 ICANN 预算产生任何影响。

事实上，看管者预算的概念提供了一个框架，其中 IANA 职能部分的预算是看管者预算的一部分，绝对不会受到预算否决权的威胁。

提案的其余部分是相同的。问题必须在评议期间提出，它将经历和其他社群权力一样的参与和升级流程，但是 ICANN 生存所仰仗的体制，同时也是仍在解决的问题，就是这个看管者预算的新概念。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所以这是新的。未来一到两天我们会分享一份文件，一份实施文件，描述典型的看管者预算可能会是什么样子。如果你们想关注这方面，那么在提供这份文件时请随时查阅。我也很乐意在介绍结束时回答大家的问题。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乔纳森。这其实是对社群权力部分的一个展望。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独立申诉和审核流程的加强，首先从独立审核流程开始。下面有请贝基·伯尔 (Becky Burr) 快速介绍一下这些加强措施。贝基？贝基，你的线路关闭了。我们可以开启贝基的声音吗？

贝基·伯尔:

喂？

马修·威尔:

好的，贝基。现在我可以听到你了。

贝基·伯尔:

好的。非常感谢。独立审核流程的加强在整个流程中相当一致。这里的概念是，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受到 ICANN 违反章程、企业设立章程或者超出 ICANN 使命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实质影响，可以申诉到一个由具有国际声望和多元化的专家组成的常任专家组。该专家组将是一个常任专家组，因为社群认为安排一些既熟悉 ICANN 又熟悉 DNS 的裁判来提供长期一致的决策并提供[预期]行动前指导，从而减少诉诸独立审核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的必要性，这非常重要。

2015 年 12 月 2 日

---

社群的其他目标是，使这个流程更易于采用和承受，特别是在那些整个社群都希望共同行使这一权利的领域中。

最后，当然，其目标是确保全程都有足够的检查，以减少动不动就启用这一流程的情况，并在流程中尽早解决争议。还可以尝试调解等等。

这个由七个人组成的专家组，实际上如果有需要的话可以由更多人组成，其选拔流程就是，社群在专家的支持下招募有意者，并对外主动寻找世界各地拥有法律专长的合格候选人。

社群自身可选拔七名专家组成员，再将这份名单交给 ICANN 确认。所以就是，社群选拔，ICANN 董事会确认。

一旦七人的专家组确定下来，那么出现的、符合标准的争议将先交由一个三人专家组做决定。所以七名成员当中的三名可以组成一个决策专家组，听取或收取投诉人的简报和意见，以及 ICANN 的回应，并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这些决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但是他们不会告诉 ICANN 董事会要怎么做。他们会说，比如“在这种情况下，ICANN，你的行动违反了章程 X”，由 ICANN 董事会拿出符合章程和企业设立章程的解决办法。

我们会规定某些决定可以申诉到全体专家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听不清]专家组公布了一个决定，其结果可以申诉到全体专家组。

2015 年 12 月 2 日

---

这里有一些例外情况，ccTLD 的授权和撤销不在 IRP 的职权范围内。同样，关于号码和协议参数的争议也不在 IRP 的职权范围内。

显然，为了设立这样一个独立而经验丰富的司法机构，需要有一些针对独立审核小组运营的规则、流程和程序，并且相关文件将起草并提交到社群，交由 CCWG 的一个子委员会做进一步讨论。该子委员会由一些拥有相关专长的志愿者以及律师和 ICANN 员工、ICANN 律师组成。这部分流程将很快启动，以便开始起草独立审核小组专门流程的相关文件。

马修·威尔：

谢谢贝基。下面我要有请谢丽尔·兰登-奥尔 (Cheryl Langdon-Orr) 做一个概要介绍。我们已经了解了这个 IRP 加强措施，以及提案实际上如何满足社群权力的要求，接下来看看[听不清]依赖项。谢丽尔，你愿意给我们做这个概要介绍吗？

谢丽尔·兰登-奥尔：

非常感谢你，马修。这么久没说话，我得清清嗓子。抱歉。

众所周知，这份报告完全把重点放在工作阶段 1 的活动上，也就是在 IANA 管理权移交的时间框架内必须到位或承诺到位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机制。

2015 年 12 月 2 日

---

IANA 管理权移交跨社群工作组也确定了一组与我们的工作存在依赖关系的特殊项目，这些依赖项列在这张幻灯片中。我想带大家浏览一下这些依赖项，并向大家介绍我们文件中的一些更详细的[部分]，从中你们可以获得更完整的信息。

第一项是与制定和考虑 ICANN 预算有关的社群权利。正如你们从乔纳森·祖克那里所听到的，我们相信我们已确立的社群权力和提出的建议实际上满足了这一特定需求。

第二项是与任命或撤销 ICANN 董事会董事并罢免整个董事会的能力有关的社群权利。你们也已经听到了，在这份文件的建议中我们已确立一些机制和社群权力，我们相信凭借这些也足以让被赋权的社群应对这一状况。

下一项特别重要，就是将管理权 CWG 的工作成果和建议纳入到 ICANN 章程之中。具体来说就是 IANA 职能审核、客户常任委员会和分离流程。这事实上已经完成，特别是对于下一点，所有这些具体机制事实上都属于基本章程，正如你们从乔丹那里所听到的，未来要做出任何变更都要上升到一个截然不同的、高得多的基准水平。所以我们认为这个依赖项也处理妥当。

最后，正如你们刚刚听到贝基所说，我们也应该能确保 IANA 职能 — 抱歉。让我重新组织一下这句话。独立审核小组可以审核 IANA 职能，最特别的是顶级域经理可以接触这个小组。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我们相信，事实上，我们在第三份报告中的这些建议处理好了所有这些特殊的依赖关系。与此有关的具体信息和细节，我建议你们咨询一个专家组。在我们的文件方面，有一个专家组专门负责处理管理权 CWG 对我们问责制工作要求的具体细节。而且就像所有附录一样，每一个附录都对应特定的建议，旨在给出对该建议的详细解释，概述与第二份草案的任何不同之处，并提及可能与相关建议有关的任何特定压力测试，它也具体研究这些建议如何满足管理权 CWG 的要求。比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主要讨论建议 3、4 和 7。

我也推荐大家再看看附录 14。我们文件的附录 15 描述了我们为什么相信我们已满足 NTIA 对 IANA 管理权移交设定的标准，并提供了大量细节以供参考，所以请浏览这两个附录。当然，我也推荐你们阅读一下附录 15 中的压力测试内容。

以上就是我对 CWG 依赖项的总结，另外，从这份文件中你们可以看到，我们相信我们已经满足了各项标准和依赖项，工作阶段 1 的工作处在一个良好的状态。交给你了，马修。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你，谢丽尔。所以满足 CWG 依赖项是对工作阶段 1 的定义中非常重要的一点。下面我们要看看提案的其他几个方面，首先还是请贝基·伯尔来说明一下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的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在交给贝基之前，我要提醒各位这份草案中的建议还停留在要求层面。它的语言不是最终的法律语言。所有这些仍然要由律师翻译成章程语言，显然，这一工作将放到实施工作中，在跨社群工作组的监督下进行。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提醒，特别是在贝基接下来要说明的这个有关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的讨论中。贝基，交给你了。

贝基·伯尔： 谢谢。能听到吗？

马修·威尔： 可以。

贝基·伯尔： 很好。在这个流程的早期反复清楚听到的一件事就是：确保 ICANN 始终遵循其使命，并将其行动限制在其使命声明的范围内，这一点很重要。ICANN 章程目前有一个使命声明，并囊括了核心价值。在 CCWG 的工作中，我们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出更改 ICANN 的使命。相反，我们的意图是明确 ICANN 的使命，以体现 ICANN 在不同方面扮演的角色稍有不同这一事实。在域名方面，它扮演着政策制定协调的角色，而在协议参数方面，它扮演着大力支持参与该流程的其他小组的角色。确保 ICANN 的使命得到详细阐述，意味着 ICANN 依据它获得了特定授权，同时，在未授权的范围内，ICANN 无权采取行动。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体现了 ICANN 的基本使命和 ICANN 运营的基本原则。这包括《义务确认书》中的规定。它包括以非歧视方式[听不清]政策的承诺。它包括规定当前章程中与维护互联网安全性、稳定性和开放性有关的所有事项。

它也包含一个关于使用互联网的服务及其所含内容规范的明示禁止说明，但在报告中也有语句明确表示，ICANN 有权签署一个服务于其使命的强制执行合同。我们最近就如何确保 ICANN 能够在其使命声明内强制执行合同开展了一些讨论。所以那是在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内。

正如马修所言，提案中的语言不是最终的章程语言。后者将由律师和 CCWG 合作起草。这些语言实际上是为了给负责起草工作的律师有关此流程的一个指导。

当然，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是[听不清]承诺和核心价值，来自于 ICANN 行为衡量标准的一个重要部分。当某个人、某个实体或社群指称 ICANN 的行事方式超出其使命，或者不符合其章程时，在独立审核流程中即依照此标准衡量 ICANN 的行为。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贝基。接着章程中关于关键承诺的这一部分，在我们小组中进行了关于人权，ICANN 章程如何考虑人权的重要讨论。现在我很高兴地有请另一位由 ALAC 任命的联合主席里昂·桑切斯 (Leon Sanchez) 来快速介绍一下提案的这个部分。里昂？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里昂·桑切斯： 非常感谢你，马修。你们能听清楚我说话吗？上午我的音频出了点问题，希望这个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你们能听清楚我说话吗？

马修·威尔： 可以，非常清楚。

里昂·桑切斯： 很好。非常感谢。在工作组内对 ICANN 使命和[安全]当中人权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我们实际上有一个工作组[听不清]讨论并提出了一个提案，来解决第一个公共评议期中提出的关切，第一个[听不清]当然贯穿了我们在 CCWG 举办的各种各样的会议。

所以作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也是 CCWG 目前已批准的成果，我们的提议是包含一个可解决这一关切的章程，你们可以在屏幕上幻灯片的底部读到提出的这个章程。它说到：“ICANN 在其使命内和运营内将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这一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 ICANN 或与 ICANN 有关系的任何实体构成保障或强制保障适用法律可能要求的人权[听不清]的义务。具体而言，它不会对 ICANN 构成任何附加义务，即不必回应或考虑任何希望 ICANN 强制保障人权的投诉、请求或要求。”

当然，提案中的这些文字将会接受外部律师审查。他们已经看过了这一提案语言，但是我估计它最终当然也需要再组织一下。所以这可能不是我们将要纳入章程的最终文本，但是当然，它应该会非常接近于我们刚刚读到的内容。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我们承认，关于 ICANN 承诺尊重人权方面当然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充实，因此我们已在工作阶段 2 中包括成立一个小组来制定解释框架，以帮助在未来实施这些章程。

所以我们已在附录和详细提案中说到，它的公布当然是为了获得章程组织支持和征求公众意见。关于这项工作如何开展以及时间框架的所有细节都将补充。时间框架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仅工作组成员强调过，更广大的 CCWG 成员和参与者也强调过。

我们制定这一解释框架的时间有限，这一解释框架将让我们充分实施这个章程提案，以便[听不清] ICANN 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

我们曾经问到，在这些章程提案中[为何不]引用某一个人权工具，这个问题在工作组和 CCWG 中都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你们可以阅读所有细节和现阶段不[这么做]，而是等到我们着手工作阶段 2 的工作时再这么做的理由。在这个阶段，就像我说的，将会充实关于我们要引用哪个工具的细节。

下面交还给我们的另一位联合主席，马修。

马修·威尔：

里昂，非常感谢你。下面我们要讨论最后几条建议，接下来有请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介绍最后几张幻灯片。史蒂夫？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第 16 页讲述的是我们第三份报告草案中的建议 10。建议 10 说的是加强 SO 和 AC 的问责制。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到目前为止有一点应该很明显，即对提案而言 AC 和 SO 架构在 ICANN 章程中至关重要。AC 和 SO 自身作为它们想要代表的社群的代表，必须对新加入者保持包容和开放的态度，并避免被操控，这是最基本的。

压力测试 31 以及之后的压力测试 33 和 34 加剧了其紧迫性，两者都是在我们发布第一份报告草案之后由 NTIA 建议的。这些压力测试要问我们的是，SO 和 AC 面向其所代表的社群是否有充分的问责制。

该分析的结果就是你们面前的幻灯片上所显示的这条建议。也就是，对 ICANN 章程中描述 AC 和 SO 结构审核的部分进行修改，并且我们要修订这些章程要求，以便使这些审核包括 AC 和 SO 面向其所代表社群的问责机制审核。那包括代表性、包容性和开放性，以及避免操控。

这些建议将纳入到工作阶段 1 中，并成为针对每一个 AC 和 SO 进行的结构审核的一部分。

现在我们可以转到下一页，第 17 页，关于建议 11。建议 11 探讨的是压力测试 18。这源自于一年多以前，当时压力测试确定了一个场景，ICANN 董事会可能需要在[他们]不同意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尝试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换句话说，如果 GAC 建议并未在 GAC 达成共识，那么我们就要强迫 ICANN 董事会在存在意见分歧的主权政府之间进行仲裁。我们都认同让 ICANN 董事会担此重任是站不住脚的。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与回应压力测试 18 相比，确定压力测试 18 这个任务反而更加简单。过去 11 个月来，对于如何既确保董事会不会被迫在意见分歧之间进行仲裁，又能让 GAC 拥有它需要的灵活性来[修订]自己的运营程序这个问题，回答一直摇摆不定。

我想上周四在经历了反复的讨论之后，我们达成了一个相对有突破性的共识，这个共识显示在你们面前的屏幕上，另外还有一个项目我将[听不清]。

在你们面前的屏幕上显示的是对章程第 11 条的修订建议，它描述了 ICANN 董事会在处理 GAC 建议时所要承担的义务。请大家了解，这不是要给 GAC 施加义务或限制。它只是告诉 ICANN 董事会拿到 GAC 建议时要怎么做。

这里新增的句子是第三句，开头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得到 GAC 全体一致批准的建议，按照今天的描述可以理解为全体同意采纳这些决定，没有任何正式异议。”

那实际上回顾了今天 GAC 在提出建议时所采用的流程。如果该建议达到如此高的共识程度，那么 ICANN 董事会要否决该建议就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反对票。在今天的章程中，这就是对“多数票”的定义。然后 GAC 和 ICANN 董事会可以尽量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现在，我们专为这一突破而增加了一个段落，这张幻灯片上放不下，但是现在我会把它粘贴到聊天记录中 — 这个段落描述了一个认识，即 GAC 自身就像任何委员会或 SO 一样，能够自行改善自己的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内部运营程序。它可以在 GAC 内部决定。这取决于他们自己。他们可以做决定，希望限制或制约各国提出正式异议的方式。他们有这么做自由。如果一段时间后这些正式异议都得不到至少一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支持，那么他们完全可以说这些正式异议难以为继。那取决于 GAC。我们无意告诉 GAC 它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我们只会告诉我们的董事会说，当你们收到 GAC 在没有正式异议的情况下采纳的建议时，这些义务将正式生效。

我还要补充一点，所有咨询委员会都涵盖在第 11 条第 1 款之下，而且我们还会增加一行，要求咨询委员会的正式建议必须清楚明白，且有明确的理由做支撑。那适用于所有 AC，包括 GAC。

这就是对压力测试 18 的说明。我很高兴，好不容易把这一点讲清楚了。交给你了，马修。

马修·威尔：

谢谢你，史蒂夫。接下来是本次介绍的最后一页，也就是时间表，你们很快就会在自己的屏幕上看到。这个时间表提醒我们，我们在 11 月 15 号发布了一个正式更新，包括我们自那时以来完成的大部分提案。这份详细报告以及[听不清]和附录将公开征求意见，为期 21 天，也就是截止到 21 号。我们要求章程组织也在这段时间考虑这 12 条建议并给我们提供反馈，表明他们赞成还是不赞成，这样如果有公众意见表示需要做出实质性更改，或者如果至少一个章程组织不接受某一条建议，那么我们就还有时间来补充报告草案，以便很快在七月及时提交，移交，并在 1 月 22 号之前征求最终批准。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但是目前要记住的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些建议眼下正提供给章程组织考虑，实际上我们鼓励每一个利益相关方传递他们的反馈[听不清]小组，但也要优先传递到他们的章程组织。我知道章程组织已组织讨论此事。

这是时间表。进入工作阶段 2，我们已经讨论了几个时间，这仅仅是工作阶段 1 的建议，我们要确保有一点非常明确，那就是工作阶段 2 将会开始并有望提前。目前在报告中工作阶段 2 是一个特别建议。该建议是引入一个过渡章程，以提高这些建议被 ICANN 董事会纳入考虑的可能性。关于工作阶段 2 中将会讨论的事项，我们也会提供一些说明。这些事项包括加强 ICANN 内部多样性，进一步加强 SO/AC 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在透明度方面已经确定了几个领域。关于这一点有过[听不清]讨论。关于人权的解释框架已经讨论过。管辖权问题将会讨论到，特别是对[听不清] ICANN 提出来的合同中存在的争议及其解决方法的管辖权。显然提到过[听不清]是建议的一部分。我们希望工作阶段 2 可以在马拉喀什会议期间开始，并且持续时间和工作阶段 1 相当，也就是一年左右。所以如果在此基础上增加一点实施时间和[听不清]稍微加快速度，那就是在 2016 年年底之前。

以上就是比较长的介绍部分。现在我们开始解答已经收到的各种问题，我想确保至少能回答每个人提出的一个问题，这样小组覆盖面就能尽量广一些。从聊天记录开始，在记事本里。记事本在你们的 AC 会议室里。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有一个问题来自肯·[斯托布斯 (Ken Staubs)], 据我理解它是关于 IRP 增强的。肯的问题是, 受害方是否必须是事实上的赞助组织。我想答案是否定的, 除非贝基不同意。受害方是指受到某个决定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一方。它不仅局限于赞助组织。

就像今天, 符合当前规则的任何一方都可利用 IRP, 但那是一个很广的范围。也就是说, 任何受到 ICANN 某个决定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都可以调用 IRP。

贝基, 对此你要补充吗?

贝基·伯尔:

不用, 我认为你的回答是正确的。社群 IRP 是对现有 IRP 系统的补充, 现有 IRP 系统的功能虽然得到加强并且为反映实质性标准而修改了标准, 但是商业...同样类型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各方, 不管有没有社群支持, 都可以召集一个 IRP。

马修·威尔:

谢谢贝基。接下来是安 (Ann) 问到, 在行使董事撤销权力时, 有没有任何对 SO/AC [听不清]的法律保护。

这个问题我们讨论过很多次, 而且就 SO、AC、非注册协会高级职员的责任还从我们的独立律师那里得到了一些[听不清]。我想[听不清]已经清楚说明, 除非某个人采取的某个行动真正超出现有流程的范围, 否则这个风险好像微乎其微。当然稍后我们可以指出相关材料。我想那是一个偏法律性质的问题, 可能也要在实施阶段再度确认。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下一个问题来自[听不清]，是关于在这个流程中对几个 SO 和 AC 设定的七天的时间限制。你提出的一个关切是，考虑到 SO 和 AC 的规模和多样性，这可能是不切实际的，进而可能导致社群权力无法行使。

我想，乔丹，你已经在聊天中试着回答了这个问题。你要重复一遍，阐明这一点吗，乔丹，如果你还在的话？

乔丹·卡特：

抱歉，马修，我来了。刚刚有人到我的办公室，所以我没听到你问我的问题。

马修·威尔：

这个问题是[查克 (Chuck)]关于对 SO 和 AC 设定七天时间限制的问题。

乔丹·卡特：

好的。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有一些时间表如果得不到满足，就会导致权力[运用的问题]。换句话说，如果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做出某些决定，那么权力运用就会过期。我们要求 SO 和 AC 在考虑报告的同时做一件事，就是特别留意这些时间表。我们需要知道它们是否完全不可行，是不是太紧迫了。

我们需要[避免]的问题，可以这么说，就是一方面我们要让社群在一个可行的时间框架内运用自己的权力。它不能耗时六个月来运用某一项权力。另一方面，关于 SO/AC 决策的时间框架，必须合理且务实。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报告中是我们当前的提案 — 如果反馈说时间太紧，那么我们很可能要延长时间。如果需要延长很多，那么我们就来看看涉及到的步骤数。所以请大家敦促你们认识的正在阅读此材料的每一个人考虑一下时间框架的问题。

马修·威尔:

谢谢乔丹。和往常一样，[对于延时问题]，也可以通过提升预期或条件意识来安排截止时间。在实施方面，我们既要避免过长时间的延迟，也要避免不切实际的延迟。

下面我们看看提出的第二类问题。我们先来解答一个现场提出的问题，然后再回到记事本中的问题。也是卡沃斯 (Kavouss)。卡沃斯，你要提问吗？我们可以打开卡沃斯的麦克风吗？卡沃斯，我们暂时听不到你的声音。在修复卡沃斯麦克风问题的同时，我建议我们先来解答记事本中的下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来自肯·[斯托布斯]，他问到在关于人权问题的幻灯片中，[申请人][听不清]一词如何定义，以及这个定义的出处在哪里。里昂，如果你还在的话，要不要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里昂·桑切斯:

抱歉，马修，那个问题是什么？我[听不清]。

马修·威尔:

问题是，在人权方面，适用[负荷]一词如何定义，以及这个定义的出处在哪里？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里昂·桑切斯： 到目前为止，这个问题还需要在工作阶段 2 中[详细说明]。就目前来看，它的出处当然是加利福尼亚，当然它也会就章程实际修订期间以及解释框架制定期间要做些什么给我们提供指导。这个回答并不完整，但此时此刻我只能提供这个回答。

马修·威尔： 谢谢你，里昂。当然我们将会做一个[听不清]，之后你们将会找到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下一个问题来自卡沃斯。我不知道，卡沃斯，你的麦克风问题是不是修复了。是的，现在能听到了，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我提出了五个问题，并且把它们放到了“问题”这个标题下，[听不清]问题表述得非常清楚。我希望你们回答这些问题。我不想在[听不清]陈述中再次提出它们。这些问题就在你们面前，请回复它们。谢谢。

马修·威尔： 谢谢你，卡沃斯。事实上下一个问题是在你在记事本里提出来的，也就是说，如果不到 50% 的章程组织支持已经提出来的完整建议提案，那该怎么办。

我们的章程对此已经说得很清楚。除非报告草案得到章程组织的一致支持，否则我们就要考虑章程组织发回的意见，因为它们必须说明为什么不支持的原因。之后我们将发布一个补充报告草案供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

---

组织考虑，并且那是在时间表[听不清]部分。这就是当有人不赞成这些建议时要做的事情。

在进入下一个问题之前，我想问问工作人员能否确保我们没有漏掉卡沃斯的任何问题。我没能一直跟踪聊天记录。

卡沃斯·阿斯特：

是，你漏掉了其中四个。我提出了四到五个问题。它们在那里。我不知道它们为什么不[听不清]。其中一个问题是，有人提到，你提供给大家发表评论的网站不清楚，无法访问。它在 CCWG 的电子邮件清单中。我恳请你解释一下。

第二个问题是，ICANN 正在编制一个新[准则]。我想知道这些[准则]的目的是什么，它们会不会引发新的问题，它们会不会做出新的安排，情况怎么样以及应不应该做出某种冲突声明，ICANN [听不清]全部权利提出他们认为必要的一切[听不清]他们已参与到活动当中，相关关切已经解决，而且我们不希望出现一名新人，除非解释建议将如何实施。我想知道这个[准则]的目的是什么，它们会不会和 CCWG 相冲突。

还有一个问题是关于 GAC 建议的。史蒂夫·戴尔边科[听不清]压力测试 18，他是设计者。今天早上我提出了这个问题，它会使 GAC 陷入窘境，[听不清]被操控，或者一旦某一个组织或政府阻止一切，不让 GAC 达成任何共识[提交到] ICANN，那么它将束手无策。那将是一个非常不利的情况，CCWG 有责任考虑 GAC 的处境并[听不清]政府。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另外我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解答。如果你们没有时间，请务必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回答，供每一个人参考。我在此先表示感谢。

马修·威尔：

谢谢你，卡沃斯。虽然我不一定了解了你的所有问题，但是其实我们会在会后做出书面回答。我想说的是，我们组织了一系列外展会议，除了这些网络研讨会之外，还有 SO 或 AC 的专门会议。不管从哪方面来说它们都与 CCWG 没有冲突，所以 GAC 或许也可以同时组织几场会议来讨论它。

你提出了一个关于调查链接的问题，你好像无法使用这个链接。我们会再次确认，但在我们最后一次测试时它是有用的。所以当然，我们可能会再次联系你，确认是不是有什么特殊原因导致它无法使用。另外，就像你说的，GAC 建议是压力测试 18 讨论的一部分，我想一旦我们看到你的书面问题，就一定能提供更详细的回答。但是很显然，本小组非常维护 GAC 建议的共识性质，而且这也是 GAC 在 [都柏林] 同意并提出的一个意见。

再次说明，卡沃斯，我们将会以书面形式回答你的问题。

下面再看看其他问题 — 我看到有的问题至今还未回复，包括马克·卡维尔 (Mark Carvell) 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对里昂提出来的。马克的问题是，章程变更中有关权利的最后一句话有什么依据。也许里昂，如果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回到有关人权的那一页。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里昂·桑切斯：                    好的，马修。我还在这里。

马修·威尔：                    你知道这个问题了吗？

里昂·桑切斯：                    知道。最后一个问题是特别[听不清]对 ICANN 构成任何附加义务，即不必回应或考虑任何希望 ICANN 强制保障人权的投诉、请求或要求。

当然，它的依据已在关于人权工作组工作成果的附录中详细说明，这意味着，或者把它放在这里是为了避免[扩大] ICANN 的使命。我们不希望把 ICANN 变成监督一切的警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加上最后这句话，也就是说，让 ICANN 承诺尊重人权实际上并不构成 ICANN 的任何附加义务，不会把 ICANN 变成人权警察。希望这样回答能让你满意，马克。

马修·威尔：                    里昂，非常感谢你。我们还有一个问题是安提出来的。我想这个问题是关于压力测试 18 的，因为它问的是，关于三分之二否决门槛的规定，与董事会对 GNSO 政策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者对 GNSO 政策建议和 GAC 建议冲突所采取的行动的适用规定，两者有何关系。

我现在有点看不懂，安，所以也许我们可以在线下和你讨论，确保我们正确理解这个问题。目前我不希望获得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接下来我想看看其他[听不清]聊天记录。艾芙丽 (Avri) 的一个问题。虽然它旁边没有正确的问号，但这个问题是，共识门槛的定义是不是说，在升级流程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达到这个门槛才能诉诸法院。

我不知道乔丹还在不在，能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我看到他和艾芙丽对此有过交流。请讲，乔丹。

乔丹·卡特：

谢谢。我很快地讲一下。我是乔丹·卡特，.NZ，WP1 报告员。艾芙丽，这个问题还没有具体解决，因为诉诸法院的希望十分渺茫，它处于 IRP 执行以外的流程末端。但这是一个实施细节，我们需要解决并讨论依靠哪些原则来推动这个决定的做出。所以我想这个工作仍有待 CCWG 去做，但那是一个[听不清]问题。

马修·威尔：

谢谢乔丹。距离本次会议结束还有五分钟，所以如果还有其他问题，请在会议室里举手提出或者输入文字。

好的。最后我再说几句，也许我们可以提前几分钟结束。第一，请审阅这里的文件。我们花了很大力气来力求使它们通俗易懂，清楚生动。如果你们有任何问题，都可以提交给我们，我们一定会尽量及时做出回复。

第二，在两场网络研讨会之后我们将会发布书面回复。我们也会尽快完成这项工作，那样对大家都有利。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如果你是 ICANN 利益相关方中的一员，请和你的章程组织合作，明确他们对这 12 条建议的实施是如何考虑的，并确保在这个过程中能听到你的声音。

此外也会提供公众意见[论坛]。我们会尽量解决聊天中报告的任何问题，但是我想如果你们感到有需要的话，论坛也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以上就是我最后要说的。我要感谢所有报告员和除我以外的联合主席，还有负责组织本次网络研讨会并就这些建议提供清楚说明的 ICANN 支持人员。感谢大家提问，感谢大家对这份报告的关注和兴趣。我们知道大家对这份报告期待已久，它一定会是推动 ICANN 问责制工作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转变。大家可以放心，未来几周我们将会认真倾听就此提出的反馈。非常感谢各位参加本次网络研讨会。感谢大家，祝大家一日愉快或者晚安。非常感谢。

[会议记录结束]